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安机关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公办字〔2018〕88号

各市州公安局，长白山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缓解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压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公安机关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厅党委根据当前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着力缓解农村交通管理警力不足，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农村道路平安畅通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全省公安机关“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尽快建立起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选准配强交管勤务室主任和辅警，确保人员尽快到岗、熟悉业务、履职尽责。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日常归属派出所领导和管理，交管业务工作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指导和管理，行使公安交通执法职能。一是查处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处理简易交通事故、开

展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三是对辖区发生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阵地建设；五是建立辖区机动车、驾驶人信息档案，对“四无”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六是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七是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办理上级授权的相关车驾管业务。

三、强化各项保障。各地公安机关要组织政工、户政、交管、警保等部门围绕人员编制、装备保障、工作流程等进行全方位规范保障。户政部门要配合交警部门抓好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交警总队要依法赋予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相应的职权、职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交管勤务室执法工作，防止出现执法偏差；县（市）交警部门要派出业务骨干，对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制定考核评比措施办法。县（市）公安机关要按照交管勤务室建设需求，配置一间专用的业务用房，尤其是交管勤务室所需要的一线执勤执法、科技信息装备，确保及时配发到位；要按照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一警两员”要求，明确由派出所教导员或副所长兼任交管勤务室主任，采取措施为派出所增配一名年富力强的专职交警，行使交通执法职能，并积极取得当地政府支持，尽快将两名专职交通协管员配备到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督导检查，并将派出所交管勤务室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评和日常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改革工作健康发展。

各地公安机关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公安厅。

吉林省公安厅

2018年12月11日

吉林省公安机关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所在交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公安部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4号)和《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的措施》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是指乡道、村道和镇(不含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镇)、乡、村内道路。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公安局交警支、大队负责本地派出所交管勤务室的工作指导和监督考评。

第四条 派出所交管勤务室管辖具体区域由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提出意见,报经所属公安局批准。

第五条 派出所交管勤务室民警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第二章 职 责 任 务

第六条 派出所交管勤务室是属地公安机关为了弥补农村地区交警警力不足设立的交通执勤岗位，日常归属派出所领导和管理，交管业务工作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指导和管理，行使公安交通执法职能。

第七条 派出所交管勤务室负责以下工作：

（一）查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农村集市等交通乱点、堵点依法进行集中整治，指挥疏导交通，纠正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面包车、拖拉机、校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处理简易交通事故、开展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

（三）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前期处置工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警情后，立即派警到达现场，报告辖区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证据，控制肇事嫌疑人，查找当事人和证人，维护现场交通及治安秩序；

（四）紧紧依靠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阵地建设，推动农村“一墙一牌一窗”固定宣传阵地建设，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宣传室，行政村要达到“有广播、有宣传栏、有宣传员、有工作台帐”目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交通安全义务劝导活动，做好交通安全舆情控制工作；

（五）建立辖区机动车、驾驶人档案信息台帐，保持台帐实时更新，对辖区“四无”车辆（无牌、无证、无检验合格标识、无保险）进行集中整治；

（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向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较大隐患难以治理的及时上报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七）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在县级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小型以下机动车行驶证补换领、C1以下驾驶证补领（C5除外）、变更联系方式、核发6年免检合格标志、机动车违法处理、法律咨询、接待上访等工作。

第八条 完成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交管工作任务。

第三章 保障机制和措施

第九条 建立组织机构。负责交通管理工作的派出所设立道路交通管理勤务室（以下简称派出所交管勤务室），一般由派出所教导员或副所长兼任交管勤务室主任，领导和组织交管勤务室开展工作，增配一名专职交警和两名辅警，负责本行政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市）公安机关应将派出所交管勤务室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评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属地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应对派出所交管勤务室予以经费支持和保障。为交管勤务室配置一间专门业务用房和相应的服务窗口，为专职民警和辅警配备专用执勤车辆、执勤服装、防护装备、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专用打印机等必要装备。

第十二条 属地公安机关对派出所交管勤务室民（辅）警应加强培训和指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交管勤务室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纳入交警队伍总体建设一并推进。

第十三条 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派出所交管勤务室业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主动帮助交管勤务室排忧解难，防止执法不当或过度执法引发法律纠纷。

第十四条 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抓好派出所交管勤务室同公路中队的协

调配合，切实把派出所交管勤务室建设成为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力量。

